

#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

## 言詞辯論程序及應注意事項

一、依訴願法第 65 條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及經濟部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、促進發現真實及釐清爭點，本部得通知訴願人、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代表進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言詞辯論程序之進行如下：

1. 主席確認訴願人、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代表身分。

2. 主席宣布言詞辯論開始。

3. 承辦人員陳述案件要旨及言詞辯論爭點。

4. 訴願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

5. 原處分機關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。

6. 參加人就案件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。

(程序 4.5.6 之陳述或答辯時間計 8 分鐘，7 分鐘按鈴 1 次，時間到按鈴 2 次。)

7. 訴願人為補充陳述。

8. 原處分機關為補充答辯。

9. 參加人為補充陳述。

(程序 7.8.9 之陳述或答辯時間計 3 分鐘，時間到按鈴 1 次。)

10. 委員對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原處分機關提出詢問。

11. 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原處分機關就委員之詢問為答復。

12. 訴願人、原處分機關及參加人為最後之陳述。

13. 主席宣布言詞辯論結束。

三、請遵守會場秩序，如妨礙程序進行情節重大者，主席得命其退場。